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15〕194号

签发人：张志民

山东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要求，全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把促进就业放在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积极推进大众创业。我校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进一步加强有特色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建设，现制定我校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一、确立一个理念

在工作中应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应对新挑战、抓住新机遇，把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考量工作水平和工作

能力的重要指标，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工作的优先选择。在工作中要树立“以学校为主导，以各二级学院为主体，全员参与，全员渗透，协同推进”的工作理念。工作要“纵到底，横到边”，逐步建立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体系。

二、建设两个平台

利用、建设好校内校外两个平台，利用好校内校外两种资源。校内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金种子”孵化基地和各学院的实验室、工作室鼓励学生进行创业实践。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基地”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示范作用。

校外依托仲宫上海街孵化基地加强学生的创业实战。在此基础上加强同长清区和济南市相关创业服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最大限度的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我校与政府的协同与联动。

充分利用好社会资源，为我校就业创业工作助力。我校的就业创业工作应该放在社会的大背景下考量，充分利用社会提供的丰富资源。利用好我校建立的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和教学实践基地，有组织的派遣学生到那里去实习，让在校生在实践中检验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在实践中检验我们的教育成果，打通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的壁垒，加强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利用好省内各地市已经建成的孵化器和创业基地，组织已在我校孵化基地创业的毕业生到

校外基地继续创业，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牵线搭桥。充分利用财政厅、人社厅等政府机关提供的财政、税收、政策等资源为我校的就业创业工作服务，争取成立山东省第一批创业大学。

三、建设三支队伍

(一) 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的引领作用。我校各专业实践性强，理论和实践联系紧密，很多专业教师在自己所擅长的领域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他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同社会的横向联系广泛，资源丰厚，能及时精准地把握社会对我校所培养的人才需求。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我校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积极性，发挥专业课教学在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把就业创业教育融合在专业教学之中，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的创业热情，不断提高我校学生的培养水平，提高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二) 加强学工干部队伍和管理人员在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工队伍在大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学工干部最贴近学生，最了解学生，也最受学生信赖，帮助学生从个性和职业发展愿望出发，发现和培养学生的潜力，培养学生独立生存和创造精神，及时帮助他们调整学习和就业心态，帮助他们顺利就业创业，在这方面学工队伍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全体学生干部都应该成为就业创业工作的行家里手，根据学生所处的年级和学习阶段为他们提供最贴心的服务。

(三) 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导师的示范作用。我校已经聘请 20 余名优秀校友作为“就业创业导师”，他们在我校新生入学教育、大学生就业创业专题讲座和创业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聘请优秀的校友和企业家担任我校“就业创业导师”，邀请他们参与到我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中来，用他们的创业故事激发学生们的创业激情，用他们的成功经验对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积极发挥创业导师的示范作用。

四、采取四项措施

(一) 上好就业创业指导相关课程。为一年级新生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为二年级学生开设就业指导课程，为三年级学生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对四年级学生进行毕业教育及就业前期的准备工作。此课程为公共必修课，共 4 学分，72 课时，纳入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在培养目标、培养计划、教学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等方面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由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共同选拔业务素质过硬、热爱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人员组成教师队伍，并对教师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最终达到所有的上岗教师都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真正成为就业创业方面的专家的目标。在上好就业创业课的基础上，着手编写适合我校学生特点的就业创业指导教材。

(二) 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举办青春创业大赛、青春创业沙龙、就业创业专题报告等活动，

大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平台，采取专家解读、集中培训、咨询交流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每个工作人员和每个学生都真正了解政策，并主动利用政策。加强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工作，逐步树立创业导师、创业标兵、创业团队的典型，通过典型的树立、宣传发挥榜样的力量，依托“如意书屋”等阵地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加强西部志愿者以及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和国家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学生基层就业。

(三) 依托“金种子”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综合服务。我校已经建成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金种子”工程孵化基地两个平台，这更多是实践、创业、实习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不仅要向学生宣讲有关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还要通过它做好对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的启蒙教育。利用“基地”的法律平台、培训平台、会计平台等服务平台，对学生的创业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对创业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以及提供疑难咨询。就近联系有关工商行政部门在创业团队注册工作室、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方面提供贴心服务，并对创业团队进行基本理论、业务技能等方面培训。

(四)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各二级学院要在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参照山东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流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个学院都要有专门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学生工作干部。突出各二级学院在大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山艺创客联盟、山东艺术学院就业创业理事会、山东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协会等学生团体和学生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评价体系建设。

各单位要协同联动，通力合作，在我校尽快形成全员参与、共同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局面。逐步实现我校就业创业工作的制度化、正规化、具体化、系统化。



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拟文：学生处

校对：李西松

共印：55份